## 受補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(單位)	就此聲明,	不同意公開受	補助者之
姓名(名稱)、金額及物品等相關資	<b>筝訊</b> 。		
此致			
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	金會		
附設新北市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	中心		
聲明人姓名或單位	夕秘:		(簽章)
			(奴早)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	編號:		
連絡電話:			
中華民國年		月	日
註: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,	<b>徐肇明人事先</b> 表	5.不不问意,財團	法人依法

註: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,除聲明人事先表示不同意,財團法人依法 須主動公開捐贈者及受補助者姓名、金額及物品等資訊,如受補助單位無意 公開補助/捐贈資訊,敬請填寫本聲明書併同領據回傳本會,否則視同同意 公開資訊。